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 首頁「警告 |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不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少

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00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0%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並可予退還)

(倘於[編纂]後[編纂]定為低於指示性[編纂] 範圍下限10%,則[編纂]將為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將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編纂]。[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而不論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編纂]。除另行公告外,[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支付最高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0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0%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較本文件所述者為低。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和我們的網站 www.hpc.sg 刊登,惟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

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之美國州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毋須遵受有關規定之交易作出者外,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將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及進行該等提呈發售及銷售的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